

平安附加守护百分百（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附加守护百分百（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简称“守护重疾25”）合同，“条款”指平安附加守护百分百（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 **120种重大疾病保障**

提供120种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20种中症疾病保障**

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1次中症疾病保险金，每次50%基本保额，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 **40种轻度疾病保障**

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1次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20%基本保额，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 **身故保障**

身故保险金，让爱延续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度疾病，指平安附加守护百分百（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120种重大疾病、20种中症疾病、40种轻度疾病。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确诊时主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 (3) 确诊时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及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之和 × 已交费年度数

(二)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确诊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等额减少；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每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未发生过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

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每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未发生过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约定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轻度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4.3 效力中止与恢复”、“6.1 犹豫期”、“8. 轻度疾病释义”、“9. 中症疾病释义”、“10. 重大疾病释义”、“11.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医院”、“脚注 15 医疗机构”。

-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4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附加守护百分百（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为 20 年，年交保费 6570 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 30 万元-52.91 万元，最多给付 1 次

中症疾病保险金每次 15 万元，最多给付 5 次，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 1 次

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 6 万元，最多给付 5 次，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 1 次

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33.95 万元

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说明：假设主险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6570	6570	300000	150000	60000	0	300
2	32	6570	13140	300000	150000	60000	0	690
3	33	6570	19710	300000	150000	60000	0	1260
4	34	6570	26280	300000	150000	60000	0	4350
5	35	6570	32850	300000	150000	60000	0	7620
6	36	6570	39420	300000	150000	60000	0	11100
7	37	6570	45990	300000	150000	60000	0	14790
8	38	6570	52560	300000	150000	60000	0	18690
9	39	6570	59130	300000	150000	60000	0	22800
10	40	6570	65700	300000	150000	60000	0	27180
20	50	6570	131400	303600	150000	60000	0	90090
30	60	0	131400	346710	150000	60000	0	140700
40	70	0	131400	529140	150000	60000	0	225540
41	71	0	131400	300000	150000	60000	300000	229950
50	80	0	131400	300000	150000	60000	300000	268620
60	90	0	131400	319500	150000	60000	319500	319500
70	100	0	131400	337890	150000	60000	337890	337890
75	105	0	131400	318360	150000	60000	318360	31836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末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主险合同满期前被保险人身故，守护重疾 25 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
4.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年龄与以上利益演示中设定的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6. 您投保的守护重疾 25 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7. 上表中可领取轻度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轻度疾病”后可领取到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

疾病限给付一次。

8. 上表中可领取中症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中症疾病”后可领取到的中症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

9. 上表中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被保险人未发生过守护重疾 25 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对应的金额。实际赔付中，具体赔付细则详见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